

从“愿相公无权”谈起

蔡言楚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，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。三中全会公报指出：“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允许有任何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。”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。

史书上记载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：唐宣宗大中二年，周墀任宰相，对他过去的一个僚属韦澳说：“何以相助？”韦澳回答说：“愿相公无权。”周墀听了很惊讶。韦澳说：“官赏刑罚，与天下共其可否，勿以己之爱憎喜怒移之，天下自理，何权之有！”周墀认为他说的是很对的。

作为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制，对被压迫人民来说当然无民主和平等可言。所谓“官赏刑罚，与天下共其可否，”自然是虚伪的。但是，历史上许多有远见的政治家，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，在统治阶级或统治集团内部，还是注意兼听、求谏、纳贤、杜谗，培养依法办事和发扬民主的风气的。所谓“勿以己之喜怒爱憎移之”，就是注意依法办事，行爵赏不因喜而僭，施刑罚不因怒而滥。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统治历史中，被史学家誉为“文景之治”“贞观之治”的汉唐两个朝代的初期，

在这方面还是有许多正反经验可资借鉴的。

刘恒在吕后之后被大臣迎立，是为汉文帝。即位之初，颁发了两条重要的法令：一是为了广开言路，废除诽谤妖言法；二是为了休养生息，减收今年田租之半。他在位二十三年，节用轻赋，平狱缓刑，仓廩充裕，经济有很大发展。这里只简略说一下他在细柳周亚夫营劳军的故事。公元前一五八年，活动在在我国境内北方的匈奴奴隶主军队，不断策马南下，骚扰中原。汉文帝派刘礼、徐厉和周亚夫三个将领分别在首都长安外围的霸上、棘门和细柳屯兵戍守。一天，文帝亲自带随从人员劳军，“至霸上及棘门军，直驰入，将吏下骑送迎”，戒备不严，纪律松弛。及至细柳军，情况大不相同，全营上下，刀出鞘，箭上弦，戒备森严。先遣人员不得入，说天子将至也不行，回答说：将军有令，“军中闻将军令，不闻天子之诏”。文帝到了，车驾也暂时挡在军营门之外，直到文帝派人出示凭证，说明来意，亚夫才令打开军门。但守营兵士又申明：“将军约，军中不得驰驱。”文帝只好按辔徐行。到了营中亚夫又要求“介胄之士不拜，请以军礼见。”

式？我们说，仅仅正面教育是不够的，有些人好言善语听不进去，非讽刺一下才能刺痛他的心。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：“鲁迅式的杂文不可以用来对付人民内部的错误和缺点呢？我看也可以。”“讽刺是永远需要的。”鲁迅说：“讽刺作者虽然大抵为被讽刺者所憎恨，但却常常是善意的，他的讽刺，在希望他们改善，并非要捺这一群到水底里”。上述神经敏感的厂领导，应该正确对待群众的善意批评，虚心检查自己，有所改正，不应怀恨进而询问追究。

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实行毛泽东同志倡导的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言者无罪，闻者足

戒的优良作风，是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标志之一。言者无罪固然十分重要，闻者足戒也不可少。如果一个领导人只爱听奉承赞扬的话，而听不得半点批评的话，更听不得半点讽刺逆耳的话，甚至老虎屁股摸不得，如此，何以广开言路，岂能纳谏如流？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怎能改进，群众的积极性又怎能发挥？因此，对讽刺逆耳的话也应该有个正确的态度——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，切勿动辄怀疑追究，千万不要变成鲁迅所说的“不可收拾，更非笔墨所能救”的人。

文帝随从人员对亚夫所作所为无不为之震惊，替他捏一把汗。可是文帝不但不责怪亚夫，反而对他严明的军纪、威武的军容和高度的警惕大加赞赏：“嗟呼，此真将军矣！”而对霸上、棘门则斥之为“若儿戏耳”。因此，对亚夫倍加重用，临死又告诫太子（景帝），“即有缓急，周亚夫真可任将兵”。诗人陆游“五丈原头刁斗声，秋风又到亚夫营”诗句中的第二句就是说的这件事。

这件事说明：尽管是皇帝，但在军营中还是得服从兵营的制度，不能按自己的意志办事。

李世民作为一个豪门子弟，乘隋末农民起义之机，打着反隋的旗号，夺取了农民起义的果实，建立了唐王朝。他是在公元六二六年接替唐高祖李渊当皇帝的，次年改年号为贞观元年。当时，国库空虚，灾害频繁，人民穷苦，边境不宁。他为了避免重蹈隋亡国的覆辙，厉精图治，求谏纳贤，信任群臣，依法办事，赏罚严明。连反对他的魏征也加以信用。“兼听则明，偏听则暗”，就是魏征向他的建议。贞观初，他命令房玄龄和长孙无忌，对以前的法律条文重加修订，称作“唐律”。后来长孙无忌逐条作了解释，就是流传至今的“唐律疏义”。这是封建王朝一部较完备的法典。有了法律，实行法治，大臣们可以依法谏诤，皇帝也可兼听更多的意见。这里只举几例：

唐太宗“以选人多诈冒资荫，敕令自首。不首则死”。不久即发觉有诈冒者，太宗要杀他。大理少卿戴胄奏称“据法应流。”太宗很恼火，说：“卿欲守法，而使朕失信乎。”戴胄回答说：“敕者，出于一时之喜怒。法者，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者也。陛下忿选人之多诈，故欲杀之。既而知其不可，复断之以法，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。”唐太宗认为有道理，就按戴胄的意见办，并且奖励说：“卿能执法，朕复何忧。”以后，唐太宗进一步规定：“自今诏敕未便者，皆应执奏，毋得阿从”。他说：以为皇帝批阅过的政策措施就不再提出修改意见，这是“顺一人之颜情，为兆民之深患，乃亡国之政也。”

长乐公主是文德皇后亲生女儿，将出嫁，唐太宗为他这个爱女筹办嫁礼，“降敕有司，资送倍于永嘉长公主”（皇帝姊妹辈）。魏征坚持应按《唐律》内“令式”的原则和规定办事。唐太宗只好放弃原来的打算，回宫后告诉了皇后，皇后说：“妾数闻陛下称重魏征，不知其故。今观其引礼义，以抑人主之私情，乃知真社稷之臣也。”

濮州刺史庞相寿，以贪污罪被免职。因为他是李世民当皇帝前秦府旧人，唐太宗想让他官复原职。魏征反对说：“秦府左右甚多，若人人皆恃恩私，则为善者惧矣！”唐太宗接受了这个意见，对庞相寿说：我昔为一府主，今为天下主，不得独私故人。大臣们严格依法办事，我岂能违反呢！赐帛遣之，相寿流涕而去。

这样的事例还可举出一些。贞观年代，统治集团内部发扬民主，用人唯贤，依法办事，是历史“贞观之治”的一个重要侧面。杜甫《行次昭陵》“直辞宁戮辱，贤路不崎岖”，正是描绘了当时贤臣聚集，直言敢谏的情景。

社会主义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，是封建社会、资本主义社会所无法比拟的。但是由于我国封建统治的时期最长，特别是由于林彪、

“四人帮”的破坏，作为封建思想残余的特权思想，在一些人的头脑里和行动上还时有表现。比如，一些不合理的开支，按财务制度不能报销，可是经领导人批个条子，就可以代替法律予以报销。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办事，有时还会遭到某些领导的打击报复，等等。要真正做到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就应当上下相互尊重各自的职权，企业和行政领导人员要尊重财务会计的职权，带头遵守财务制度，不能以自己的喜怒爱憎随意改变，就象我们在大街上走路行车都要遵守交通规则一样。华国锋同志指出：“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，任何普通劳动者都有他不可侵犯的权利，任何领导干部都有他必须遵守的义务和纪律。”上述“愿相公无权”以及汉唐初期文景、贞观之治的事例能否对我们有所启发和借鉴呢？愿大家深思并共勉之。